

# 中共达州市委组织部文件

达市组通〔2017〕206号

---

## 中共达州市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履行党建（党员）责任（义务）和 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情况查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达州经开区党政办，市委各部委室局，市级各部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现将《履行党建（党员）责任（义务）和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情况查核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的问题及时反馈市委组织部。

中共达州市委组织部  
2017年11月14日



# 履行党建（党员）责任（义务）和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情况查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严格党建绩效指数管理进一步鲜明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导向的八条措施》（达市委函〔2017〕12号）文件精神，确保履行党建（党员）责任（义务）和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情况准确运用到“两个优先、两个不用”全过程，特就相关查核工作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查核对象

- （一）拟提拔或重用的市管干部；
- （二）拟提拔为市管干部的考察对象；
- （三）拟列为县处级后备干部的考察人选；
- （四）拟推荐市级及以上表彰的市管干部；
- （五）拟任市级部门（单位）的政工人事科长；
- （六）拟推荐为市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考察人选；
- （七）其他需要查核的对象。

## 第三条 查核内容

- （一）党建工作，主要查核干部个人履行党建责任、党员义务的情况；
- （二）脱贫攻坚，主要查核干部个人履行脱贫攻坚领导责任、

完成脱贫攻坚重点任务和帮扶工作等情况。

#### **第四条 查核时限**

- (一) 党建工作查核近三年情况，重点查核近一年的情况；
- (二) 脱贫攻坚工作主要查核近一年的情况。

#### **第五条 查核程序**

(一) 党组（党委）初核。党组（党委）对照《达州市党员干部履行党建（党员）责任（义务）查核表》《达州市党员干部履行脱贫攻坚责任查核表》逐一核实填报，能量化的指标用数据量化，不能量化的指标进行客观描述。其中县（市、区）的查核对象，既要有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查核表，又要有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查核表。查核表密封后交市委组织部干部科室，填报人对填报内容保密、负责。

(二) 考察组考核。1.市委考察组对照《达州市党员干部履行党建（党员）责任（义务）查核表》《达州市党员干部履行脱贫攻坚责任查核表》逐一核实填写，能量化的指标用数据量化，不能量化的指标进行客观描述。查核表密封后交市委组织部干部科室，填报人对填报内容保密、负责。2.在《党的基本知识题库》中，向查核对象本人随机抽查 5 道题目，了解应知应会的党务知识掌握情况，查核对象答题情况作为履行党建（党员）责任（义务）是否到位的重要依据。

(三) 主管部门审核。根据职能职责和管干权限，市直机关工委或市国资委党委、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按以下程序

分头查核，并提出处理意见。

1.干部科室交办。市委组织部干部科室将初核通过后的查核名单（含姓名、单位、现任职务、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提交相应组织科室：县（市、区）的县处级干部和县级部门负责人交组织一科，乡镇党委书记交组织二科，市级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含县市区的市管学校）等交组织三科。

2.实施专项查核。组织科室根据职能职责和干部管理权限转相应主管部门。市直机关工委或市国资委党委、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关于委托查询XXX等X名同志有关情况的函》后，进行专项查核。

（1）查核台账。市直机关工委或市国资委党委、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干部个人相关信息管理台账。查核时，重点对照巡察和督查问题整改、述职考核评议、民主评议、开展帮扶工作、日常考核等方面的情况，查看有无负面记录。

（2）多方了解。向查核对象所在单位的分管领导、服务对象、帮扶联系村、帮扶对象等了解党建工作推进情况、脱贫攻坚的主要表现和工作成效。

（3）重点抽查。通过查看所在单位会议纪要、记录、《党支部工作手册》、个人学习笔记等资料，对照《达州市党员干部履行党建（党员）责任（义务）查核表》《达州市党员干部履行脱贫攻坚责任查核表》，对每名查核对象抽查一半以上工作指标完成情况。

(4) 查核纪实。市直机关工委、市国资委党委、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查核台账、多方了解、重点抽查等方式开展的查核工作均须填写查核纪实表，形成工作台账存档备查。

3.报送审核材料。在收到委托函3个工作日内报送审核材料，包括审核意见复函和审核附表（见附件）。审核意见依据下列标准把握：

(1) 所有审核指标全部达到规定要求的，结论为“履行党建责任到位（或履行党员义务到位）、履行脱贫攻坚责任到位”；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结论为“履行党建责任不够到位（或履行党员义务不够到位）、履行脱贫攻坚责任不够到位”：

① 党建工作和脱贫攻坚工作存在的问题一年之内被市级及以上通报的；

② 在抽查中，有 1/3 指标没达到要求的；

③ 党员民主评议为基本合格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结论为“履行党建责任不到位（或履行党员义务不到位）、履行脱贫攻坚责任不到位”：

① 巡察和督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的；

② 党建工作年度排名靠后和脱贫攻坚任务完成不好或年度考核排名靠后，应负主要责任的；

③ 在抽查中，有 2/3 指标没有达到要求的；

④ 没有特殊原因 6 个月及以上没有缴纳党费或没有参加组织生活的；

⑤党员民主评议为不合格的；

⑥存在其他影响干部提拔任用、列入后备干部或评先选优情形的。

（4）对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的，需在复函中写明相关情况，已过影响期的，不影响干部提拔任用、列入后备干部或评先选优。

（5）对因外派、挂职、病假等非个人主观原因造成的后果，由所在单位党组（党委）书面说明。

（四）组织部门复核。市委组织部相关组织科室根据干部科室提供的党组（党委）查核表、考察组查核表，连同主管部门提供的查核表进行会审。对“三表”填报情况和结论一致的，按 10% 比例进行抽查核实；对“三表”填报情况和结论不一致的，就相关工作指标进行复核。综合形成鉴定意见后，送分管部领导审签。

**第六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地各部门参照执行。

- 附件：1.《关于XXX等X名同志查核情况的复函》（参考模版）  
2.《达州市党员干部履行党建（党员）责任（义务）查核表》  
3.《达州市党员干部履行脱贫攻坚责任查核表》  
4. 达州市党员干部履行党建（党员）责任（义务）和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查核纪实表

附件 1

## 关于 XXX 等 X 名同志查核情况的复函 (参考模版)

市委组织部：

你部《关于委托查询 XXX 等 X 名同志有关情况的函》收悉，经查核，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XXX 同志，现任 XXX

经核查，该同志在履行党建责任方面，X 项指标达到要求，X 项指标没有达到要求；在履行党员义务方面，X 项指标达到要求，X 项指标没有达到要求；在履行脱贫攻坚责任方面，X 项指标达到要求，X 项指标没有达到要求（具体情况见附表）。

综上，XX 同志能够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履行党建责任到位（不够到位、不到位），履行党员义务到位（不够到位、不到位），履行脱贫攻坚责任到位（不够到位、不到位）。

二、XXX 同志，现任 XXX

.....

XXX（单位公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 达州市党员干部履行党建（党员）责任 （义务）查核表

查核对象姓名：

单位及职务：

项目	查核内容	查核情况
<b>履行党建责任情况</b>	1.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2.每年签订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	
	3.党组织书记每季度主持研究党建工作至少 1 次，党组织班子成员每半年研究分管领域党建工作至少 1 次。	
	4.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党建工作专题调研。	
	5.亲自督查督办基层党建重点工作情况。	
	6.每月按时召开党委（党组）会、支委会或党小组会。	
	7.每月组织（参加）开展中心组学习或集中学习至少 1 次。	
	8.履行抓班子带队伍职责情况。	
	9.每年在所在支部或到工作联系点讲党课至少 1 次。	
	10.每年与所在支部党员开展谈心谈话至少 2 次。	
	11.自觉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	
	12.是否熟悉党建工作业务知识。	
<b>履行党员义务情况</b>	1.每月按时参加“党员活动日”活动。	
	2.按月足额缴纳党费。	
	3.每季度按时参加党员大会。	
	4.每年在所在支部参加民主评议党员至少 1 次。	
	5.每半年参加一次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6.按时参加所在党支部集中学习。	
	7.每年到扶贫联系点开展帮扶 6 次以上。	
	8.每月参加党小组会议。	
	9.遵守党章党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情况。	
	10.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	

履行 党建 (党员) 职责 (义务) 奖惩 情况	
需说 明的 其他 事项	

查核人签字：

查核日期：

**备注：** 1.有党内职务的需查核履行党建责任和履行党员义务情况；  
2.没有党内职务的只查核履行党员义务情况。

附件 3

## 达州市党员干部履行脱贫攻坚责任查核表

查核对象姓名：

单位及职务：

项目	查核内容	查核情况
联系领导履责情况	1.是否组织、研究、制定、审核所联系贫困村脱贫攻坚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	
	2.每2个月组织召开1次“5+2”帮扶力量工作推进会，研究工作、解决问题。	
	3.每年到联系贫困村实地调研指导工作不少于6次，每2月形成一篇工作进度小结。	
帮扶单位领导班成员履责情况	1.是否参与制定本单位的帮扶工作计划，并指导联系贫困村完成脱贫攻坚年度计划。	
	2.是否会同其他班子成员每2个月集中研究1次联系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	
	3.是否到联系贫困村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工作，及时帮助解决所联系贫困村脱贫攻坚困难和问题。	
驻村工作组履责情况	1.是否建立驻村工作计划和台账，并按计划推进工作。	
	2.每周会同第一书记、驻村干部及村“两委”成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	
	3.在村开展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全年工作日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书记履责情况	1.是否制定推动精准扶贫、基层党组织建设、为民办事服务、发展集体经济、村级治理工作规划，并逐一建立工作台账。	
	2.每周会同驻村工作组、农技员及村“两委”成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	
	3.在村开展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全年工作日总数的三分之二。	

项目	查核内容	查核情况
农技 员履 责情 况	1.协助贫困村制定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因户施策制定入户指导方案，协助贫困村解决制约贫困村农业生产与发展的技术问题。	
	2.帮助贫困村培育科技示范户和新型职业农民。	
	3.全年在村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0 个工作日。	
帮扶 责任 人履 责情 况	1.每 2 个月到贫困户家中开展 1 次帮扶工作。	
	2.是否针对贫困户实际有针对性的提出帮扶措施并落实到位。	
	3.贫困户对帮扶责任人的认可度。	
履行 脱贫 攻坚 责任 奖惩 情况		
需说 明的 其他 事项		

查核人签字：

查核日期：

备注：同一个人兼具多重属性的，都要注明查核情况。

附件 4

## 达州市党员干部履行党建（党员）责任（义务） 和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查核纪实表

查核对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查核台账 情况	经查核，XXX 同志……	
多方了解 情况	X 月 X 日，经与 XXX 单位 XXX 联系，反映 XXX 同志……；与 XXX 联系，反映 XXX 同志……	
重点抽查 情况	经翻阅 XXX、XXX 资料，XXX 同志……	
其他方面		
查核单位 意见		

查核人员签字：

备注：此表为纪实用表，由牵头查核的主管部门填写，存档备查。



